

证券代码：136775

证券简称：16中船02

**关于召开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集中，现定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136775

(三) 证券简称：16中船02

(四) 基本情况：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发行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6中船0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5亿，票面利率2.65%，债券期限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

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13日（限交易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本期债券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5,493,201手，回售金额为5,493,201,000元，本期债券余额0.06799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21日

（四）召开时间：2022年6月22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7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以通讯方式召开，具体召开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上午9:00-10:30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表决方式：记名投票，2022年6月27日下午17:00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签字盖章后的表决文件发送至会议指定邮箱的方式表决，并将原件送达至指定地址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

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1) 发行人；(2) 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3) 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4) 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5) 其他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3、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集中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1。

四、决议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2）。

2、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

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召集人将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提交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3）、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债券持有人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负

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债券持有人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提交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3）、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于2022年6月15日下午17:00前将本通知所要求的相关书面文件扫描件发送至下述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人邮箱，接收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人系统时间为准。书面材料应包括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债权登记日所持有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张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需在会议召开日后五个交易日内通过邮寄方式送至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人处。原件的送达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签收时间为准。

5、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2层

联系人：李雨龙、洪浩

电话：010-86451372

传真：010-65608445

邮箱: honghao@csc.com.cn

(2) 发行人: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889号

联系人: 胡军

联系电话: 021-33116260

六、其他

本公告内容如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附件

附件1: 《关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集中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2: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附件1:
关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进行债务集中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100号),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实施后,中船工业集团的控股股东由国务院国资委变更为中国船舶集团(100%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2021年10月21日,上述公告内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为整合资源,优化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中国船舶集团将会根据相关要求,把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的债务进行集中,后续将签署相关债务集中协议。

根据上述安排,中国船舶集团拟将中船工业集团发行的下列债券进行集中: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1中船03	2021-12-09	-	2024-12-13	3	20.00	2.97	20.00
2	21中船01	2021-11-11	-	2024-11-15	3	20.00	2.98	20.00
3	20中船03	2020-04-24	-	2023-04-28	3	30.00	2.38	30.00
4	20中船01	2020-03-12	-	2023-03-16	3	20.00	2.95	20.00
5	17中船02	2017-11-14	2022-11-16	2024-11-16	5+2	9.00	5.20	9.00
6	16中船02	2016-10-14	2021-10-18	2023-10-18	5+2	55.00	2.65	0.06799

债务集中后,上述债券简称和债券代码不变。债券存续期间,中国船舶集团将承继上述债券的全部权利、义务,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

新的法律文件。中国船舶集团将按照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协议的原条款和条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到期兑付等发行人所应尽义务，中船工业集团不再承担清偿等责任。

中国船舶集团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889 号

法定代表人：雷凡培

注册资本：1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0B67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保障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动力机电装备、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设备以及其他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租

赁、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及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与发行人关系

中国船舶集团与中船工业集团系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中国船舶集团系中船工业集团的全资股东。

(三) 主要财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末,中国船舶集团总资产8,839.46亿元(其中货币资金2,147.03亿元),总负债5,118.81亿元(其中流动负债3,816.64亿元),净资产3,720.65亿元。2021年度,中国船舶集团营业总收入3,461.95亿元,净利润185.28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92.68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34.51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7.47亿元。

中船工业集团作为中国船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要求,经向中国船舶集团申请,本次中船工业集团公司债券集中事项已经中国船舶集团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现提请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集中相关事项。

以上议案,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2: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集中相关事项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一张):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集中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

-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栏打“√”；
-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